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26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华煜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大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NXTX5W

地 址：泽州县金村镇龙化村青年城13号楼709

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承建国道G342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K3+920-K10+040段路基土石方施工；我局对该项目段大东沟镇东洼村项目工地现场检查时，委托晋城市安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使用的一辆履带式推土机进行了检测。并于当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CAD01260714F001）。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 $5.41/\text{m}^{-1}$ （限值： $0.8/\text{m}^{-1}$ ）；数据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14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7月20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7月20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

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6年7月14日晋城市安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年7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2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8月12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510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

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